

神秘毒贩服法记

《检察日报》郭树合 岳洋

虽常年从事贩毒行当,他却从不与吸毒人员面对面交易,而是将冰毒藏匿于路边垃圾桶等隐蔽处,再通过聊天软件联系吸毒人员,昵称“888”。

经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罚金1万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近日,淄博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吸毒圈神秘人“888”落网

2021年夏季,桓台县公安局民警在办理张某吸毒案时发现,张某通过手机转账将毒资转入李某使用的资金账户,且多名吸毒人员均供述从李某处购买过冰毒。种种迹象表明,李某有贩卖毒品的重大犯罪嫌疑。

经查,李某从外地来到淄博多年,无正当职业,无固定收入。警方发现,吸毒人员都是通过聊天软件联系到李某购买冰毒的。收到毒资后,李某会将分装的冰毒藏匿于垃圾桶、树丛或居民楼道等隐蔽处,再将冰毒放置地点录成小视频发送给吸毒人员,从不与购毒人员面对面交易。李某从事毒品交易时使用的聊天软件昵称是“888”,大多数吸毒人员对这个昵称“888”的神秘人只闻其声未见其人。

通过梳理李某使用的资金账户交易明细,办案人员查实了8名购毒人员的身份,并固定了购毒人员的证言。然而,当办案人员完成外围取证,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准备收网时,李某似乎察觉到了危险的气息,突然消失了。

逃亡期间,李某辗转多个省市,行程几千公里,屡次转换躲藏地点。办案人员经过3个月的追捕,最终在一处郊外公园将李某抓获。

利用去世人的资金账户“洗白”

经查,多年来,李某通过贩卖毒品牟利,之所以能成功逃避侦查,除了其作案手段隐秘外,还仰仗他掩人耳目的收取毒资的方法。

李某在收取毒资时从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账户。购毒人员称,他们购买冰毒的毒资转入的支付宝账户显示实名认证为“×卫”。熟悉李某的购毒人员进一步证实,此人是李某的亲戚,已于2018年去世,生前曾与李某共同居住数年,也有吸毒史。“×卫”去世后,为了掩饰犯罪行为和毒资来源、性质,李某在进行毒品交易时,都使用“×卫”的支付宝账户收取毒资,并将“×卫”的支付宝账户昵称变更为与聊天软件相同的昵称“888”。李某把“×卫”的收款码发给购毒人员,购毒人员扫码支付。毒资打到“×卫”的账户后,李某再通过与账户关联的银行卡取现。

通过这种方式,20余万元的毒资在“×卫”的账户里与其他资金混同,转入李某账户后再次与其他资金混同,掩盖了真正的资金来源。李某的转账、取现行为“洗白”了犯罪所得。

案发后,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在与民

警一同梳理吸毒人员的证言和毒品买卖的交易记录时,发现了李某自洗钱的犯罪线索,并提出在审查毒品犯罪同时查办洗钱线索的“一案双查”建议。通过补充李某及其冒用“×卫”账户的交易明细和关联银行卡的交易记录,办案人员查清了毒资走向。

扎实证据突破“零口供”

然而,李某到案后却矢口否认犯罪事实,面对犯罪嫌疑也表现得格外镇定,未流露出紧张情绪。办案人员认为,李某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

为了完善证据链条、查清每一笔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向公安机关发送了内容详尽的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全面取证。公安机关在调取李某冰毒藏匿地点的周边监控时,发现了李某放置冰毒、购毒人员在同一地点拿取冰毒的监控录像。此外,承办检察官又重点询问了已到案的多名购毒人员的毒资支付手段、毒品交付方式等情况,让他们对交易记录逐一确认并进行录音录像固定证据。购毒人员证实李某向他们贩卖毒品的交易方式高度一致,使用的聊天软件和支付宝账户为同一用户,其中几名购毒人员还与李某和“×卫”熟识。

针对洗钱犯罪,承办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补充李某和“×卫”的支付宝登录日志,发现在2020年至2021年间,二人支付宝账户多次在同一时段同一IP地址登录,且两个账户通过同一路由器登录,印证了李某使用“×卫”账户的事实。

在法庭审理阶段,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和扎实的证据,李某承认了贩卖毒品的事实。最终,法院认定李某贩卖冰毒共计55.2克,构成贩卖毒品罪、洗钱罪,遂依法对李某作出上述判决。

挟持女律师,男子获刑十年半

《泉州晚报》

为了解封被法院冻结的账户,男子竟持刀挟持女律师。11月1日,记者了解到,涉案男子傅某某因犯绑架罪,一审被判刑十年半。

女律师被挟持 涉案男子落网

今年1月13日下午3点,福建泉州市丰泽区某律师事务所的郭律师向泉州警方报案称,一名男子持刀挟持了她的同事林某某,情况危急。

泉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特警前往处置。民警到达现场看到,林某某被控制在律师所一间泡茶室,被迫坐在茶桌西侧角落的椅子上,涉案男子则持匕首坐在茶桌北侧的椅子上。该男子非常警惕,拒绝任何人靠近,他将林某某限制在远离玻璃门的位置,玻璃门被反锁且被椅子堵住。

期间,警方积极协调期间,被挟持的林某某发信息告知同事,男子要将她带到天台上面自杀。

时间一秒秒过去,僵持不下之际,男子肚子饿了,要求吃外卖。下午5点,外卖送到,男子打开玻璃门,埋伏在旁边的民警强行撞开玻璃门,将男子控制住,并夺下匕首。

至此,被挟持了约2个小时的林某某获救。

银行账户被冻 怪罪原告律师

法院审理查明,涉案男子系傅某某,今年29岁,他为何挟持该女律师呢?

2019年,林某某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交办她代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原告是某鞋业公司,被告是傅某某。原来,以傅某某之名开设的淘宝店,贩卖的产品仿冒该鞋业公司的产品。当年12月,法院判决傅某某赔偿鞋业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可整个诉讼过程,傅某某都缺席,法院也通知不到他,所以他一直没有履行赔偿责任。

今年1月1日,林某某向法院申请对傅某某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傅某某的所有财产。

1月12日下午,林某某接到傅某某电话,质问她为什么要申请冻结其财产,并要求把他的账户解封。林某某告知案情始末,并且跟他说了法律依据,明确表示要履行判决内容才能解封。当晚,傅某某给林某某发了一条短信,说要在次日拿钱解决。林某某于是将律师所的位置发给傅某某。



次日下午,傅某某来到律师所,林某某将他带到会客室商量,并把案件材料都拿出来给他看。傅某某要求林某某解封他的账户,称可以每个月还3000元。林某某回答,委托人不会同意。

见林某某不能答应自己的要求,傅某某突然从口袋里掏出匕首,控制了林某某。之后,傅某某让林某某给他转1000元作为补偿。林某某通过微信转给他1000元。

身份证借亲戚 对方售卖假货

据傅某某的妻子小潘称,涉案的淘宝店实际经营者并非傅某某,而是傅某某的身份证被潘某某拿去开淘宝店了。

潘某某是傅某某的大舅哥。小潘向警方证实,哥哥来找丈夫借身份证,因为是亲戚关系,丈夫就借给他了。潘某某此后使用傅某某的身份证给网店注册了法定代表人,

傅某某没有获得任何好处,也没有参与网店经营。潘某某的网店因贩卖仿冒某鞋业公司的产品被起诉,法院判决由网店的法定代表人傅某某赔偿相关费用3万多元。潘某某跑了。

经审理,法院认为,傅某某以挟持人质为要挟,以达到威胁迫使对方解冻其银行账户的目的,傅某某与林某某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的事实,傅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傅某某在审查阶段供认其要求林某某转账1000元时,一直持刀对着她,在庭审中亦确认林某某可能是因为害怕才转账,结合林某某的陈述,足以认定傅某某在绑架过程中,采取暴力手段当场劫取他人财物,亦构成抢劫罪,择一重罪,应认定为绑架罪。傅某某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一审以犯绑架罪,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半。